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案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輔導中小企業，提升產業競爭力，於 99 年 9 月 8 日制定發布「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臺北市產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提供勞工職業訓練、房屋稅、地價稅、融資利息及承租市有房地優惠等獎勵補貼，與創新研發費用補助，並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法增訂勞工薪資及房地租金等補貼項目，以及明定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外國公司得為本自治條例之獎勵補助對象。
- 二、為利本自治條例相關獎勵補助業務之實施與執行，亦分別於 99 年 12 月 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及補助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及 100 年 1 月 11 日完成訂定「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等配套子法，並於 100 年 3 月 1 日成立「臺北市產業獎勵補助專案辦公室」，以協助本市投資人申請各項獎勵及補助。
- 三、另因應產業發展變遷快速且日趨複合多元發展，為完備產業發展政策工具，鼓勵產業創新研發與品牌加值、促進產業創新群聚及形塑本市成為亞太地區主要創新創業中心，本府於 103 年 6 月 10 日修正本自治條例，提高研發補助金額及增訂品牌建立、創新育成、創業等補助項目，爰於 103 年 9 月 26 日配合修正本辦法，增訂新增補助項目之申請文件、綜合審議事項、請領補助款注意事項與應備文件。
- 四、為提供更創新便捷的獎勵補助申請服務，降低本市青年或微型業者運用政府資源之作業門檻，本局檢討及蒐集各方意見，據以優化申請作業，包含簡化申請書表、調整計畫書格式、導入 e 化申請作業及精進受獎勵補助案件管考作業；爰擬依本自治條例第 23 條：「依本自治條例申請獎勵或補助之應備文件、審查與核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市政府定之。」之規定，修訂本辦法及相關申請書表，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

正四條，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查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規定之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另參考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廠商應提具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並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為減少申請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或補助之作業負荷，前揭無欠稅證明文件或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且得以前揭各現行條文所訂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之。另將現行條文第五條中「簡稱」修正為「合稱」，酌作文字修正。
- (二) 另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五條之二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之。

修正臺北市產業發展獎勵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第四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獎勵補貼或其他優惠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投資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新設立或增資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購置設備或技術之統一發票或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1. 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等納稅證明、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皆係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另參考採購法有關投標廠商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規定，廠商應提具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並得以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為減少申請人申請本自治條例獎勵或補助之作業負荷，考量現行條文第七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爰刪除之。</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七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八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六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七 <u>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八 申請獎勵項目之證明文件。</p> <p><u>九</u>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2. 以下條款配合遞改。</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u>合</u>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p>	<p>第五條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或品牌建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研發或品牌建立計畫書。</p>	<p>1.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條文說明 1，刪除現行條文第六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p> <p>2. 另依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2 日院臺經字第 1030069566 號函復本府有關前次修正本辦法之意見，本條文規定：「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申請技術開發、創新服</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其他<u>經</u>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最近三年會計師簽證之相關財務報表，未滿三年以實際年度計之。但中小企業得以依稅捐機關規定設置之帳載資料編製之財務報表代之。</p> <p>五 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p> <p>六 <u>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七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u>八</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務研發(以下簡稱研發)...：」，該簡稱所謂之「研發」，既係指「技術開發」、「創新服務研發」二者合併簡稱為「研發」，爰依建議將「簡稱」修正為「合稱」，俾文意更為明確，以杜適用上滋生疑義。</p> <p>3. 以下條款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p> <p>五 其他經產業局規定之文</p>	<p>第五條之一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一規定申請創新育成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新育成計畫書。</p> <p>三 公司、商業、學校或財（社）團法人之設立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公司或商業最近一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營業稅申報書影本，新設立未滿一年者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學校或財（社）團法人最近一年納稅證明資料。</p> <p>五 <u>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u></p>	<p>1. 修正理由同第四條修正條文說明 1，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款規定之公司或商業無欠稅證明文件；另同條文所訂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需提供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係比照公司或商業之無欠稅證明文件，亦在佐證申請人正常營運，實務上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得以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納稅證明代之，併予刪除。</p> <p>2. 以下條款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

<p>件。</p>	<p><u>文件；學校或財（社）團法人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u></p> <p>六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等相關證明文件。</p> <p>五 其他<u>經</u>產業局規定之文件。</p>	<p>第五條之二 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之二規定申請創業補助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p> <p>一 申請書。</p> <p>二 創業計畫書。</p> <p>三 公司或商業之登記或變更相關證明文件。</p> <p>四 <u>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影本。</u></p> <p>五 <u>無欠稅證明文件。</u></p> <p>六 受僱員工參加勞工保險</p>	<p>1. 為減少申請本自治條例創業補助之作業負荷，考量申請創業補助者既為新投資創立登記一年內之新創企業，實務上多數處於技術開發或產品化階段，尚未有實際營業銷售數額，現行條文第四款規定之最近一年營業稅申報書、第五款規定之無欠稅證明文件，未涉申請人資格之實質要項，亦不影響申請案件之審查，爰刪除之。</p> <p>2. 以下條款配合遞改，並酌作文字修正。</p>

	等相關證明文件。 <u>七</u> 其他產業局規定之文件。	
--	----------------------------------	--